

2017 年学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评分依据

专业建设与本科生培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依据
专业建设 (30 分)	招生 (5 分)	专业 (专业大类) 一志愿录取率达到 80%，计 5 分。每下降 10%扣 1 分。
	专业特色与课程建设 (20 分)	平均每个专业获得校级教学改革与研究 (含课程) 项目 0.5 项，计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25 项加 1 分；市级项目每项 3 分；本项最高 10 分。
		平均每个专业公开发表教研成果、出版教材、获得校级教学荣誉和奖励 0.5 项，计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0.25 项加 1 分；获得市级荣誉和奖励 (含市级精品课程)，一等奖每项 4 分，二等奖每项 2 分，三等奖每项 1 分，不分等级的荣誉和奖励每项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附加分 (最高 20 分)：在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专业评估及专业认证中，获得专家评审优秀，每个专业 10 分；获得国家级项目、荣誉和奖励，每项 10 分。
教学规范 (5 分)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教学违纪，不能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学任务等，每发生一例或一次抽查发现问题，扣 1 分。	
培养质量 (40 分)	毕业率与学位授予率 (15 分)	应届生毕业率 (当年 10 月底统计为准) 达到 90%，计 7 分。每上升 5%加 1 分，最高 9 分；每下降 2%扣 1 分。
		应届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当年 10 月底统计为准) 达到 80%，计 4 分。每上升 10%加 1 分，最高 6 分；每下降 5%扣 1 分。
	大学生科研立项 (10 分)	获得学校大学生科研立项和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项目立项数除以学院学生数 (不包括大四)，比例达到 1%，计 6 分。每增加 0.1%加 1 分，最高 10 分；每降低 0.1%扣 1 分。学院当年获得市级大学生创新活动项目，此项得分低于 3 分，可获得基础分 3 分。
	学生竞赛获奖 (10 分)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 A1 级竞赛奖项，每项 5 分；获得 A2 级竞赛奖项，每项 4 分；获得 B 级竞赛奖项，每项 3 分；获得 C 级竞赛奖项，每项 1 分。如获奖项目为多个学院合作，分学院各自计分。本项指标最高 10 分。
获得国家职业证 (5 分)	有师范专业学院应届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比例达到 80%以上，计 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非师范各专业应届学生考取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比例达到 5%得 1 分，每增加 5%加 1 分，最高 5 分。师范和非师范专业兼有的学院，以这两项得分的平均分为准。	
毕业生就业 (30 分)	签约率 (20 分)	签约率达到 90%，20 分；签约率达到 87.5%，18 分；签约率达到 85%，16 分；签约率达到 82.5%，14 分；签约率达到 80%，12 分；签约率达到 77.5%，10 分；签约率达到 75%，8 分；签约率未达到 75%，6 分。(当年 8 月底统计为准)
	考研录取率 (5 分)	考研录取率达到 16%，5 分；考研录取率达到 12%，4 分；考研录取率达到 8%，3 分；考研录取率达到 4%，2 分；考研录取率未达到 4%，1 分 (当年 8 月底统计为准)。
	就业满意度 (5 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95%，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95%，5 分；满意度达到 90%，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90%，4 分；满意度达到 85%，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85%，3 分；满意度达到 80%，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80%，2 分；满意度达到 60%，毕业生满意度达到 60%，1 分。

注 1 教师获得的教学荣誉、奖励以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为准；学生竞赛获奖认定详见相关文件。

注 2 毕业生就业 (30 分)：其中 (1) 就业满意度 (5 分)：考察毕业生满意度 (50%) 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50%) 两项指标。各指标按设定比例分别计分，按权重合计就业绩效总分。

注 3 项目、成果与奖励以项目为单位，不重复计算。